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旅遊業培訓基金
培訓項目資助計劃（導遊適用）
申請指引

1. 背景

- 1.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（「政府」）財政司司長在 2017-18 財政年度政府預算案講辭中提出多項支援旅遊業的措施，其中包括撥款港幣 500 萬元以設立「旅遊業培訓基金」，當中接近九成的撥款用以推出「培訓項目資助計劃」（「資助計劃」），由香港旅遊業議會（「議會」）管理。
- 1.2 財政司司長在 2019-20 財政年度政府預算案講辭中宣布，政府擬向議會額外撥款，其中一個用途乃為從業員提供培訓資助，從而提升行業服務質素。為協助導遊應對自 2019 年年中起轉趨嚴峻的經濟環境，以及提高其服務質素，政府同意擴大「資助計劃」的範圍，以資助導遊為續領議會導遊證而完成「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」（「進修計劃」）¹，為期一年半。「資助計劃」獲額外注資港幣 200 萬元。

2. 目的

- 2.1 作為支援導遊的措施，「資助計劃」的範圍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間擴大，以資助導遊為將來續領導遊證而須滿足「進修計劃」的要求。

3. 管理及運作

- 3.1 「議會」辦事處擔任「資助計劃」的秘書處，負責推廣「資助計劃」、發放申請資訊、處理查詢，並處理「資助計劃」下導遊提出的資助申請。

4. 培訓活動資助條件及範疇

- 4.1 只有導遊為將來續領導遊證而自費報讀和完成、並符合「進修計劃」要求的培訓活動，方符合資格供導遊申請「資助計劃」的資助。有關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課程、講座、研討會、工作坊及「香港知識測驗」。
- 4.2 每名導遊遞交「資助計劃」的申請時，須申明他／她申請資助的培訓活動費用金額沒有獲得「資助計劃」以外的資助或贊助，亦不會在申請處理期間或獲批後尋求其他來源的資助或贊助。
- 4.3 每名導遊的總資助額上限為港幣 1,000 元。導遊為將來續領導遊證而報讀符

¹ 「進修計劃」的詳細要求可瀏覽「議會」網頁(<https://www.tichk.org/zh-hant/guides/cpd>)。

合「進修計劃」要求的培訓活動的費用，以實報實銷形式獲得資助。

- 4.4 培訓活動的費用是指由申請人就培訓活動實際繳付、並顯示在收據上的金額。申請資助的金額將不計算已經或將獲得來自「資助計劃」以外的資助或贊助的金額，以及因任何理由（包括但不限於折扣優惠、早鳥優惠等）而扣除的金額。其他費用（例如交通費和食宿費）亦不能報銷。

5. 申請程序

- 5.1 導遊必須在 **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** 的申請期內向秘書處遞交資助申請：

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
北角城中心 1706-09 室
香港旅遊業議會
「培訓項目資助計劃」秘書處

申請表格可於議會網頁下載。

(https://www.tichk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2021-06/Trainingfund_form_tg_c.pdf)

如以郵寄遞交，請在信封面註明「申請『培訓項目資助計劃（導遊適用）』資助」。**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後**遞交或未能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，一概**不會受理**。郵戳日期將視為申請日期。為免派遞延誤，申請人郵寄前須確保信封面已印有或寫有清楚正確的地址，並貼上足夠的郵資。若郵件郵資不足，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在適當情況下退回或予以銷毀。

- 5.2 在申請期內，每名導遊只可遞交**一份**申請，申請資助的項目可包括一項或多項已完成並符合「進修計劃」要求的培訓活動。
- 5.3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，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²一併遞交，以顯示：
- (a) 申請資助的培訓活動符合「進修計劃」的要求；
 - (b) 申請人已完成相關培訓活動（例如由培訓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書）；及
 - (c) 申請人已支付相關培訓活動的費用（例如繳付培訓活動費用的正式收據）。
- 5.4 申請人必須提供一個有效的電郵地址及本地手機號碼，以便秘書處聯絡。

² 如培訓活動由議會主辦，申請人**無需**遞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6. 退出申請

- 6.1 申請人如欲退出申請，可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；一經退出，其申請將不再獲處理。

7. 評審程序

- 7.1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，會先由負責人員（須為經理級或以上職員）進行初步評估，包括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，以及培訓活動是否符合資助條件等。如有需要，秘書處會聯絡申請人以尋求澄清，或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及／或證明文件。如申請人未能澄清，或無法提供所需補充資料及／或證明文件，秘書處有權終止處理有關申請。
- 7.2 議會總幹事會按負責人員的建議批核符合所有評審準則的申請，以及拒絕未能符合所有評審準則的申請。
- 7.3 無論申請是否符合所有評審準則，秘書處會在議會總幹事作出審批決定後的 28 個工作天內（或政府准許的較長期間內），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。如申請不獲批准，申請人會獲告知理由。
- 7.4 議會總幹事有權就獲批的申請施加任何條款及細則，並決定發放予申請人的資助金額。議會總幹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8. 評審準則

- 8.1 所有「資助計劃」的申請個案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，主要評審原則如下：

- (a) 申請人³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；
- (b) 申請資助的培訓活動是否符合「進修計劃」的要求；及
- (c) 秘書處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（視乎情況而定）。

9. 避免利益衝突

- 9.1 為避免利益衝突，秘書處人員如直接或間接與申請有關，必須申報利益。

³ 申請人必須持有由議會發出的導遊證。

10. 資料處理

10.1 秘書處及政府致力確保各申請的所有個人資料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處理。就此，申請「資助計劃」的資助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秘書處、政府或其授權人士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及核實資助申請、「資助計劃」的政府撥款發放及任何退款事宜等；及

(b) 統計及研究之用。

10.2 申請人就其申請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絕對保密，惟此等責任及限制不適用於達致上述目的所需的披露，或法律授予或要求的任何披露，或獲得申請人／資料當事人同意的任何披露。如有需要，秘書處會在相關資料當事人同意後，聯絡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，按其所持有的資料，核實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，以達致上述目的。申請人／資料當事人可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向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秘書處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。相關人士須繳付影印資料的費用。此外，資料當事人如認為向秘書處提交的資料不正確，可在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後，以書面形式要求改正其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就「資助計劃」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，可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明的「查閱資料要求表格」(OPS003)，然後電郵至秘書處。

11. 防止賄賂

11.1 申請人申請資助和接受資助時，須遵守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，並切勿藉任何方式，就該申請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或從任何人接受任何金錢、饋贈或利益(按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界定)。

12. 發放資助

12.1 導遊如成功申請「資助計劃」的資助(「受資助導遊」)，會獲秘書處發放獲議會總幹事批出的資助金額。

12.2 如申請人就其「資助計劃」的申請提供任何虛假、無效或不準確的資料或文件，政府及秘書處均保留向申請人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(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司法起訴)的權利。

- 12.3 「受資助導遊」如被發現就其「資助計劃」申請提交任何虛假、無效或不準確的資料或文件，必須於政府或秘書處所發通知的指定期限前，向議會全數償還「資助計劃」下所有獲發放的撥款，連同利息（如有者）。

13. 查詢

- 13.1 請透過以下方式查詢「資助計劃（導遊適用）」的詳情：

地址：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
北角城中心 1706-09 室
香港旅遊業議會
「培訓項目資助計劃」秘書處
電話： 2969 8146 or 2969 8126
傳真： 2510 9907
電郵： training@tichk.org
網址： <https://www.tichk.org/zh-hant>